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

2019 年 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2 综合结论	22

附件目录

附件 1、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吴环建管(2016)110号)

附件 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下脚料清运协议、污泥和酸洗槽渣固废协议

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湖环监(2018)验字 09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表》

附件 6、验收会议签到单

附件 7、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自身实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利用厂区西南侧现有厂房，购置特质储液桶、烘干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铝制品表面处理 12000 平方米生产能力。

2016 年 5 月 30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吴发改经投备[2016]125 号）。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吴环建管（2016）110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17-040-L。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现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评价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

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12、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吴环建管〔2016〕110号）；

14、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表》，报告编号：湖环监〔2018〕验字094号。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工业园区。项目周围环境情

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青山路，隔路为湖州金澳艺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湖州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西侧为利山南路；

北侧为振东路，隔路为雷尼摩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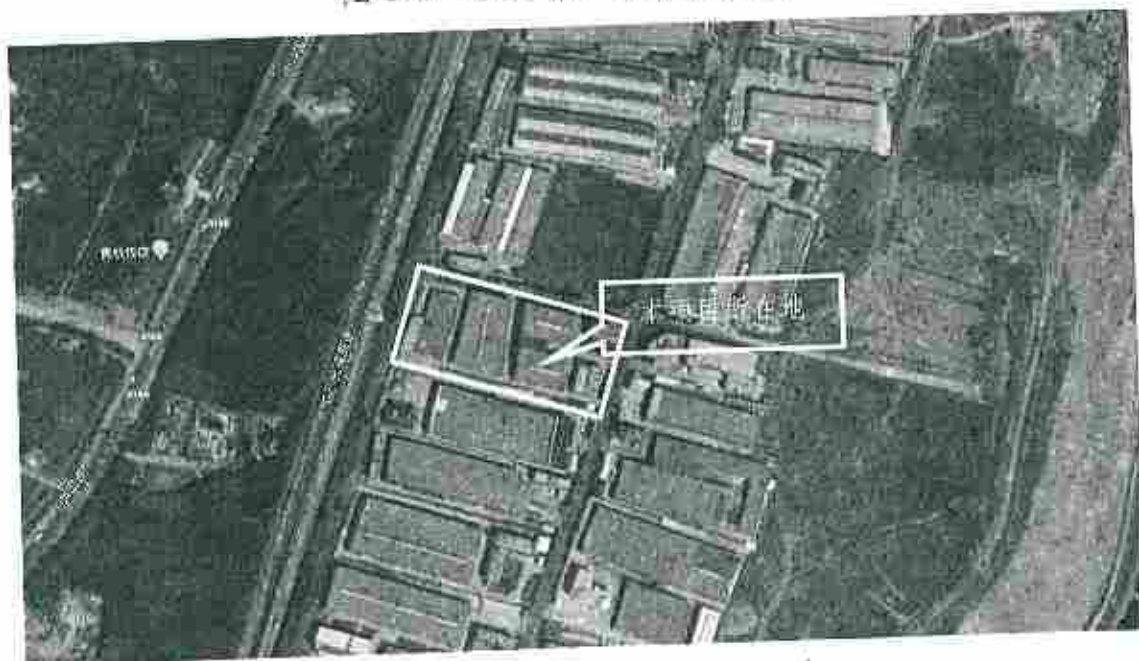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利用厂区西南侧现有厂房，购置特质储液桶、烘干生产线等设备，建设年产铝制品表面处理 12000 平方米生产项目。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铝制品表面处理	12000 万平方米	12000 万平方米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台/套)
1	酸洗槽	2 个	2 个	0 个
2	水洗槽	2 个	2 个	0 个
3	烘干生产线	1 条	1 条	0 条
4	砂光机	5 台	2 台	-3 台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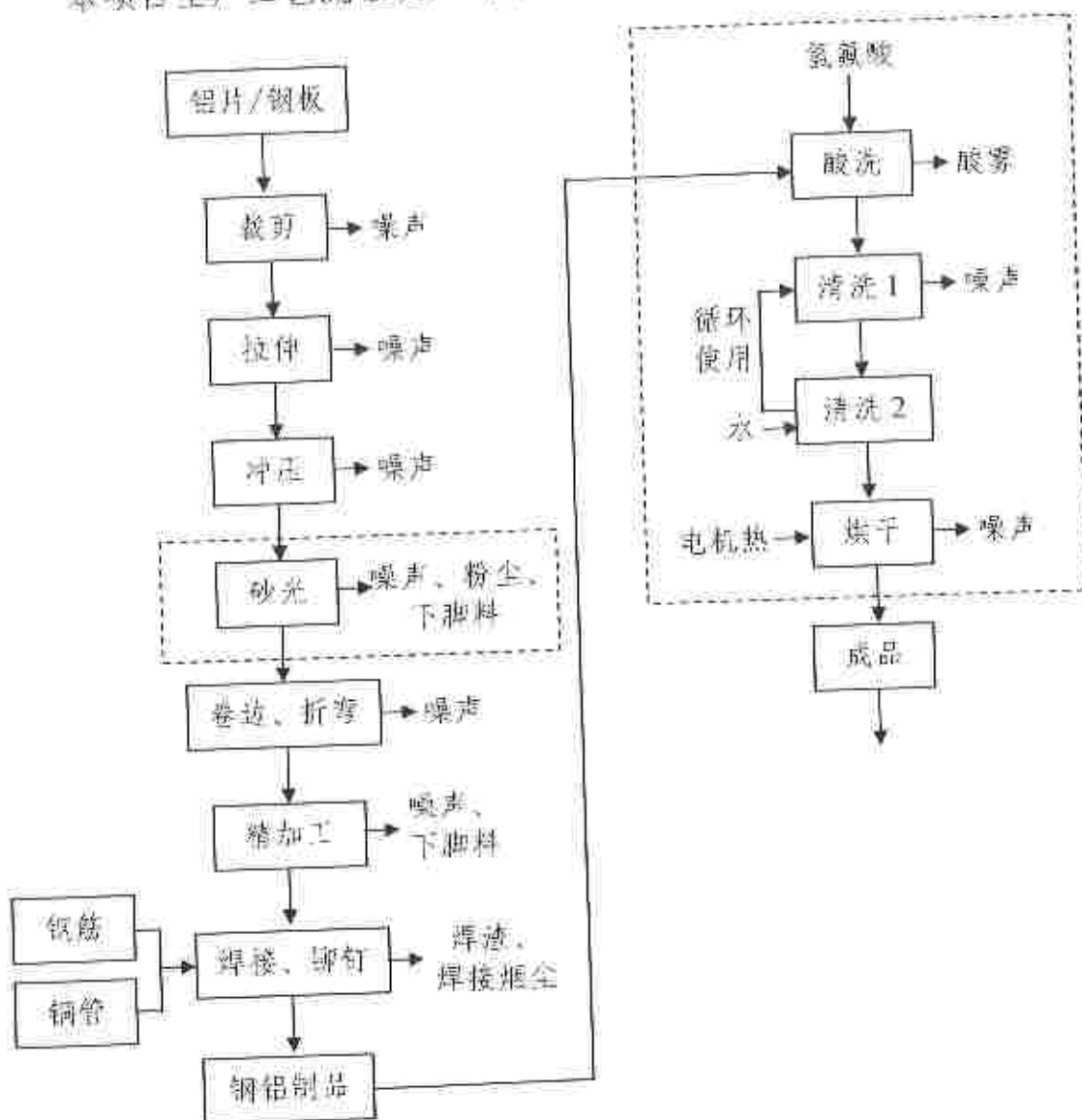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40%氢氟酸	0.6 t/a	0.6 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酸性废水 2400 t/a 和酸雾喷淋废水 300t/a，合计 2700 t/a，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50%回用于水洗工艺，剩余 50%纳管至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注：虚线框内为本次技改工序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新增砂光工序：冲压后工件采用砂光机进行砂光打磨。

新增酸洗工序：酸洗工序设有 2 个酸洗槽同时使用，酸洗液是外购 40% 的氢氟酸与水按一定的比例在酸洗槽中配置而成，酸洗液的浓度 10%，pH 值控制在 2~3，在常温下操作，酸洗浸泡时间约为 1min，酸洗液循环使用，每次操作前用 pH 纸对酸洗液进行测试，当 pH 值小于 3 时，应添加氢氟酸，使 pH 值达到 2~3；

清洗工序：酸洗后进入清洗槽清洗，在清洗槽中放水到工艺规定位置，各清洗槽实际配槽容量 1m^3 ，常温，再对工件进行水洗，浸泡时间约为 1~2 分钟。清洗过程采用 2 道水洗逆流方式。

烘干工序：经清洗后的铝制品进入烘干生产线进行烘干处置，该烘干生产线采用电能。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搭配设备。实际建设中减少了 3 台砂光机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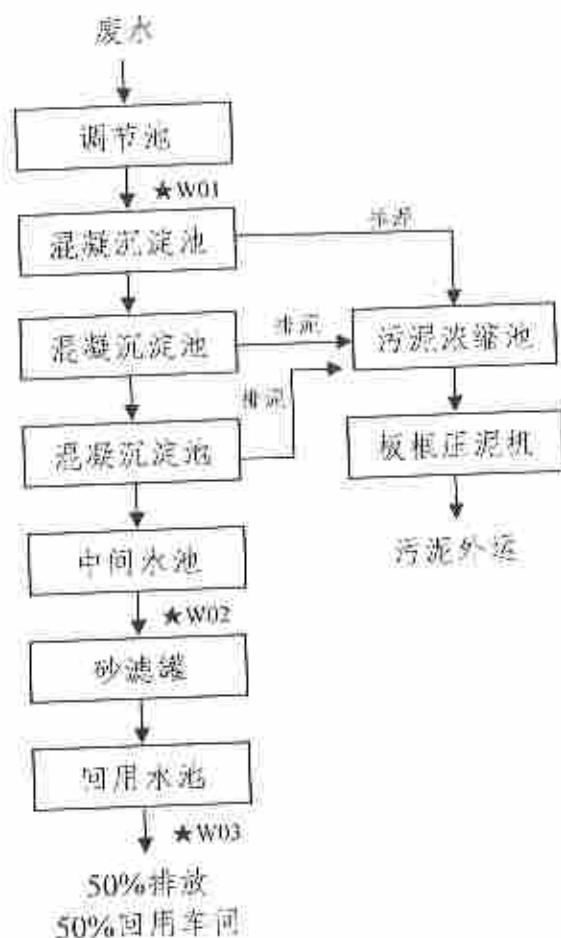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酸洗废水和酸雾喷淋废水。本项目职工由车间内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1) 酸洗工序中经氢氟酸酸洗后还需经过 2 道水洗工序去除表面附着的酸液，该酸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2) 酸洗处理产生的氢氟酸废气经碱喷淋吸收处理，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酸洗酸雾和砂光粉尘。

(1) 酸洗酸雾经酸洗槽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酸雾净化处理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酸雾处理设施由湖州宝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废气设计处理风量 $3000\text{m}^3/\text{h}$ 。

(2) 砂光粉尘经吸风集气进入水封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封装置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酸洗酸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砂光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本项目在建设时进行合理的布局，并采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门窗及墙体隔声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下脚料	砂光工序	一般固废	7	3	/
2	水封处理装置沉渣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3	现阶段暂未产生	/
3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站	危险固废	1.95	0.5	HW17 (336-064-17)
4	酸洗槽渣	酸洗工序	危险固废	0.5	0.782	HW17 (336-064-1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下脚料	集中后出售	出售给个体户（曹建忠）处理	/
2	水封处理装置沉渣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现阶段暂未产生	/
3	废水处理污泥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003
4	酸洗槽渣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00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6.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0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20	污水站
噪声治理	0.5	/
固废治理	5.5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绿化及生态	3	/
其他	1	/
合 计	40	/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 50%排入污水管网, 由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 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 其余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污水管网, 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洗工序中经氨氮酸洗后还需经过 2 道水洗工序去除表面附着的酸液, 该酸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管网排放。酸洗处理产生的氨氮、酸洗废气经碱喷淋吸收处理, 喷淋液循环使用, 定期排入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放。
废气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密封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氨氟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碱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 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设备, 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 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 同时采取有限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氨氟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氨氟酸雾经酸洗槽上方集气罩收集后, 经净化处理后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酸雾处理设施由湖州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 废气设计处理风量 3000m ³ /h。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密封装置净化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下脚料收集后出售，水封处理装置沉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站污泥和酸洗槽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酸洗槽渣、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贮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污染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桶等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贮存和运输。	基本落实。厂区内已建立危险废物库，并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下脚料收集后出售，水封处理装置沉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站污泥和酸洗槽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约3类标准。	已选用优质低噪声低功率设备。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符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其他环保各项审批原则。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企业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引起的噪声加剧；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2) 有专人负责厂区内日常卫生的打扫，建立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配有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管理和联系清运，做好固体废物出运台账，以备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检查；

(3) 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制定环保规划，把环保工作列入管理的重要内容；

(4) 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经投备[2016]125号项目备

案通知书、吴土国用(2014)第 002696 号土地证、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原料桶原厂家回收利用承诺书、污水纳管证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铝制品表面处理 12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其余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氢氟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酸洗槽渣、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桶等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必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贮存和运输。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新建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2790\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14\text{t/a}$ 、氨氮 $\leq 0.014\text{t/a}$ 。

五、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任职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 /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氟化物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mg/L	400 mg/L	20 mg/L

表 6-2 DB33 /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他企业	35 mg/L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中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氟化物	9.0 mg/m ³	15m	0.10 kg/h	周界外浓度	0.020 mg/m ³
颗粒物	120 mg/m ³	15m	3.5 kg/h	最高点	1.0 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W01	调节池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悬浮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W02	中间水池废水		监测 2 天，4 次/天
W03	排放口出水		监测 2 天，4 次/天
G01	碱液喷淋塔出口	氟化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G02	厂界下风向 1	氟化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2 次/天

G03	厂界下风向2		监测2天, 2次/天
G04	厂界下风向3		监测2天, 2次/天
N0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2天, 昼间1次/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1987
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200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20	铝制品表面处理	36 平方米	40 万平方米	90.0%
2018.8.21	铝制品表面处理	36 平方米	40 万平方米	9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4。

表 9-2 调节池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氟化物
2018.8.20	第一次	调节池废水	7.75	776	1.71×10^3	3.84	539
	第二次		7.78	852	1.74×10^3	3.64	596
	第三次		7.76	686	1.62×10^3	4.61	659
	第四次		7.74	728	1.56×10^3	5.84	684
	日均值		/	760	1.66×10^3	4.48	620
2018.8.21	第一次	调节池废水	7.22	98	139	1.07	171
	第二次		7.24	107	185	1.03	180
	第三次		7.25	84	198	1.17	177
	第四次		7.21	112	183	1.01	137
	日均值		/	100	176	1.07	166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潮环监 (2018) 验字 094 号。

表 9-3 中间水池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氟化物
2018.8.20	第一次	中间水池废水	7.15	6	49	0.274	25.4
	第二次		7.14	9	50	0.262	24.5
	第三次		7.28	8	61	0.286	25.6
	第四次		7.30	10	61	0.271	26.1
	日均值		/	8	55	0.275	25.4
2018.8.21	第一次	中间水池废水	7.70	37	293	1.14	137
	第二次		7.72	40	288	1.01	131
	第三次		7.71	33	295	1.19	133
	第四次		7.70	41	304	1.14	139
	日均值		/	38	295	1.12	13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潮环监 (2018) 验字 094 号。

表 9-4 废水排放口出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氟化物
2018.8.20	第一次	废水排放口	6.92	<4	36	0.164	18.2
	第二次		6.94	<4	41	0.146	18.6
	第三次		6.94	<4	33	0.155	18.4
	第四次		6.96	<4	40	0.160	19.0
	日均值		/	<4	38	0.156	18.6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8.21	第一次	废水排放口	6.84	<4	<4	0.225	20.3
	第二次		6.86	<4	<4	0.183	19.3
	第三次		6.82	<4	<4	0.149	19.6
	第四次		6.85	<4	<4	0.212	19.8
	日均值		/	<4	<4	0.192	19.8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湖环监(2018)验字 094 号。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至 9-6。

表 9-5 工艺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生产工序	废气喷淋塔	
监测日期	2018.8.20	2018.8.21
测点编号	废气喷淋塔废气排放口 (G01)	
标干流量	1.55×10^3	1.52×10^3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标准限值 (mg/m ³)	9.0	
达标情况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7.75 \times 10^{-4}$	$<7.60 \times 10^{-4}$
标准限值 (kg/h)	0.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湖环监(2018)验字 094 号。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8.2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一 (G02)	0.339	0.35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二 (G03)	0.414	0.4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G04)	0.377	0.395	1.0	达标
	氟化物	厂界下风向一 (G02)	<0.001	<0.001	0.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二 (G03)	<0.001	<0.001	0.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G04)	<0.001	<0.001	0.020	达标
2018.8.2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一 (G02)	0.355	0.3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二 (G03)	0.299	0.3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G04)	0.374	0.366	1.0	达标
	氟化物	厂界下风向一 (G02)	<0.001	<0.001	0.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二 (G03)	<0.001	<0.001	0.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G04)	<0.001	<0.001	0.0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湖环监(2018)验字 094 号。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 _{eq}
2018.8.20	N01	厂界东	交通	59.7
	N02	厂界南	厂房设备	57.4
	N03	厂界西	厂房设备	58.3

	N04	厂界北	厂房设备	57.2
2018.8.21	N01	厂界东	交通	61.1
	N02	厂界南	厂房设备	57.9
	N03	厂界西	厂房设备	59.2
	N04	厂界北	厂房设备	58.2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湖环监（2018）验字 094 号。				

9.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600 吨，再根据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600	0.03	0.003
总量控制指标 (t/a)	2790	0.14	0.01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统计数据为工业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故不纳入总量统计。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喷淋塔废气排放口氟化物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和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管[2016] 110 号

关于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经投备[2016]12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国土国用（2014）第 002696 号土地证、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2176—130022181 号房产证、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原料桶源厂家回收利用承诺书、污水处理设施制、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

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应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设项目在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系河津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制原盐量处理 12000 吨/年达到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使用先进污水处理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总量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处理工作。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其余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河津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要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设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废气排放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车间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GB12348-2008》 声环境标准。

(四) 加強固廢污染防治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贮存、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酸洗槽槽渣、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专用贮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等废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

(三) 根據電報號碼查詢電報單號碼、日期、地點、金額、幣別、

(三) 加强应急管理。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预案要求实施。

项目运营并须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排放指标和排放方式均须符合规定。新建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总量 $\leq 2790\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14\text{t/a}$ ，氨氮 $\leq 0.014\text{t/a}$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

40/a: 臭气 <0.01 40/a)
五、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

表，其内容必须与环评批复要求相符，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按照最新标准和规范重新报批。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环评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由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七、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在湖州吴兴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建设和运营中自觉遵守。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印发

证 明

浙江古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林镇工业北区，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投资建设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项目在建成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预计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送至东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特此证明！



盖章单位:

盖章日期:



下脚料回收协议书

甲方：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方便公司下脚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就下脚料收购达成以下条款：

- 1、甲方唯一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除乙方外不再特许他方进入收购。
- 2、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 3、乙方付款方式：乙方每次回收甲方下脚料时一次性付清废料所值价款。
- 4、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市场价收购下脚料，不准低于市场价收购。
- 5、甲方的下脚料需交由乙方收购，不可处理给他人。
- 6、乙方在本公司收购下脚料应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15962130898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处置方 (乙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09 日

签订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酸洗槽渣	336-064-17	0.5	固态	吨袋	水泥窑协同

备注：1、拟申报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协议保证，以双方商定计量方式实际测量为准。2、废包装桶退回产废单位，运费由甲方负责。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18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处置数量共计约 0.5 吨，处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4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符合进场标准（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古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5717455180

地址电话: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 0572-4332803

开户银行: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林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91114404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和合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何伟 13385722669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约定的各类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委托给乙方之外的第三人处置,但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处置量已饱和的情况除外;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周总 (手机: 137 5824 8107, 电子邮箱: 756505942@qq.com) 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50、HW17、HW21、HW23、HW18、HW31、HW49 等 15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何伟 (手机: 13385722669, 电子邮箱 706458910@qq.com) 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甲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方承担;

2、甲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甲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内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任意一方停业、歇业、整顿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元;

6、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补充协议

委托方：浙江吉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BW-2018-1，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名称：污泥 HW (17)，1500 元/吨（含增值税票）。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保证金 伍仟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保证金可做本合同处置费抵扣或做下一年合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年最低处置费 伍仟 元。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甲方每逾期一日，则甲方按当批次处置费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合同期内的实际废物处置数量未达到协议中申报处置数量的 80%，不足 80% 部分的数量，甲方按每吨商定处置费的 50% 计价补偿给乙方。

三、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四、本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评价报告表

湖环监(2018)验字094号

项目名称: 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林镇青山工业园区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说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16 页，部分复印或涂改后无效。
- 2、本报告无监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后 15 日内向本站提出。

地址：湖州市长兴路 128 号

电话：0572-2668566

传真：0572-2668588

邮编：313000

责 任 表

承担单位：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单位负责人：郑 俊

项目负责人：邵敏超

报告编制：邵敏超

采样人员：余耀君 钱少华

主要检测人：曹浩杰 杨国祥 傅晓旭

校 核：姚建民

审 核：叶荣方

签 发：

邵敏超

签发日期：2018年12月21日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东林镇青山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建设规模	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 12000 平方米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 12000 平方米生产能力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号~8 月 21 号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8.5 万元	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66.7%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生产班次	一班制	现有职工	30 人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5、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浙江省政府第 2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8、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9、吴环建管[2016]110 号《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10、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监测联系单(编号 12)；

11、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委托单；

12、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三、验收监测标准

1、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表 3-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评价标准
1	pH 值	6~9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00	
4	悬浮物(SS)	400	
5	氟化物	20	
6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3-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氟化物	9.0	15	0.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0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1.0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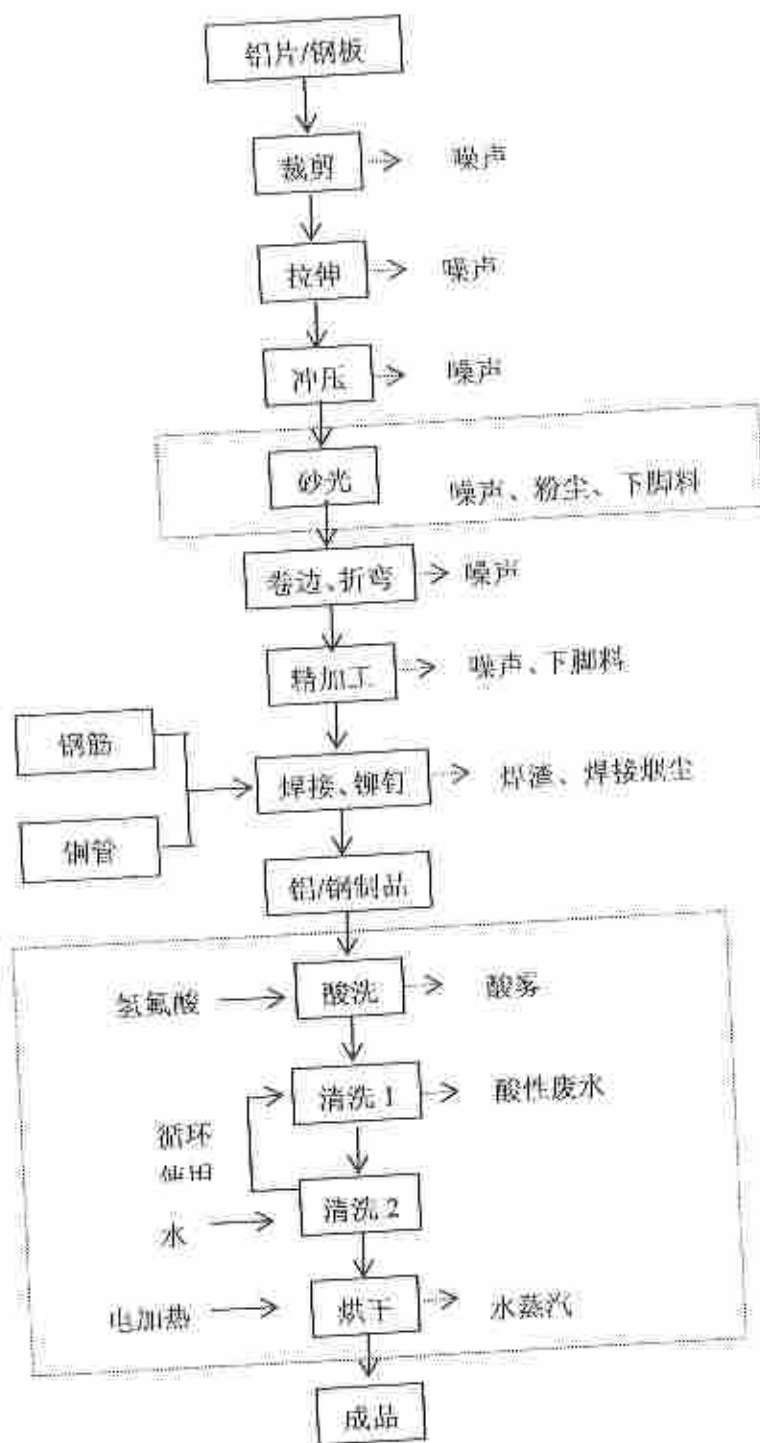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表3-3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四、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4-1。



注：虚线框内为本次技改工序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五、环保工程概况

1、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酸性废水、酸雾喷淋废水。

(1)、酸洗工序中经氢氟酸酸洗后还需经过 2 道水洗工序去除表面附着的酸液，该酸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2)、酸洗处理产生的氢氟酸废气经碱喷淋吸收处理，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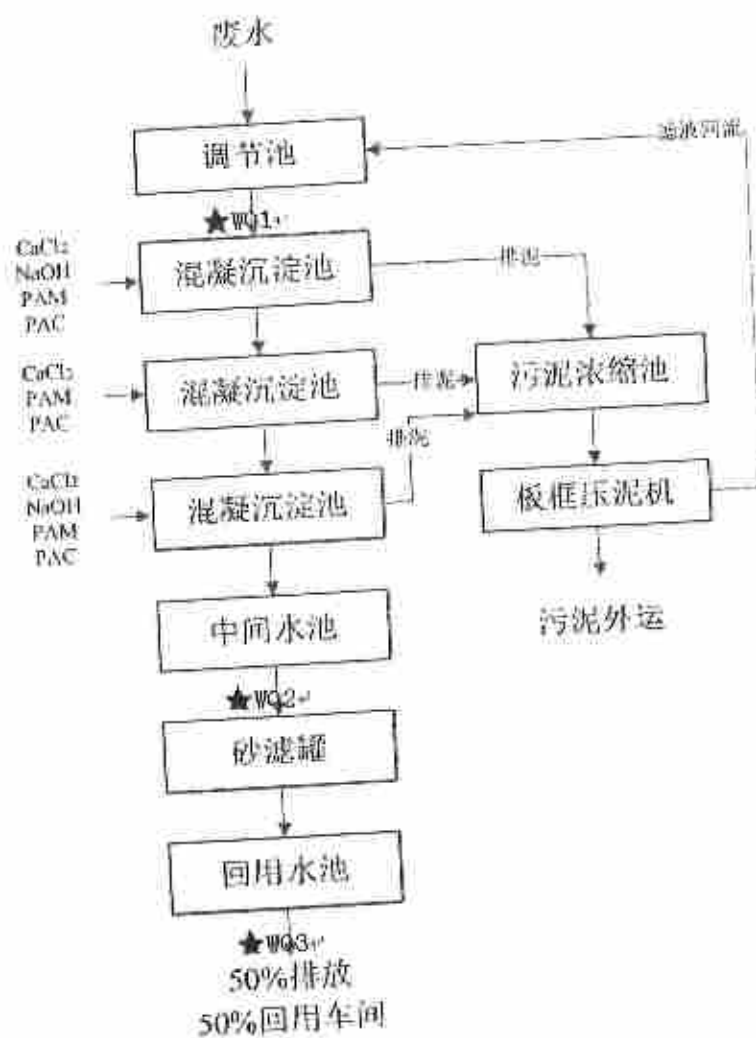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酸洗酸雾，砂光粉尘。

酸洗酸雾经酸洗槽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酸雾净化处理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酸雾处理设施由湖州宝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废气设计处理风量3000 m^3/h ,砂光粉尘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备,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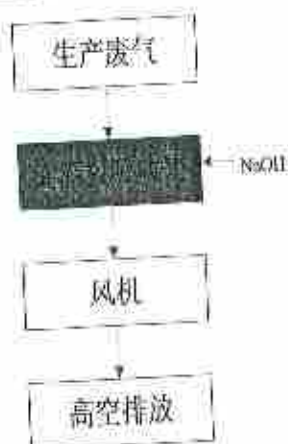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本项目在建设时进行合理的布局,并采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均至于厂房内,通过门窗及墙体隔声降噪。

4、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表

表 5-1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判别依据	产生量 (吨/年)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评	2.5	委托清运	委托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环卫绿化所清运
2	下脚料	生产	一般固废		3	收集后出售	出售个体户(曹建忠)处理

续表 5-1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0.5	资质单位处 置	委托浙江明 镜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4	酸洗槽渣	酸洗	危险固废		0.782	资质单位处 置	

备注：1、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2、砂光工序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废气收集及处置，故无密封处理装置沉渣。

六、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调节池废水	pH 值、COD _{Cr} 、SS、 氨氮、氟化物	每天监测 4 次， 共监测 2 天
W02	中间水池废水		
W03	排放口出水		
G01	碱喷淋塔出口	氟化物	每天监测 4 次， 共监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 1	氟化物、颗粒物	每天监测 2 次， 共监测 2 天
G03	厂界下风向 2		
G04	厂界下风向 3		
N0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备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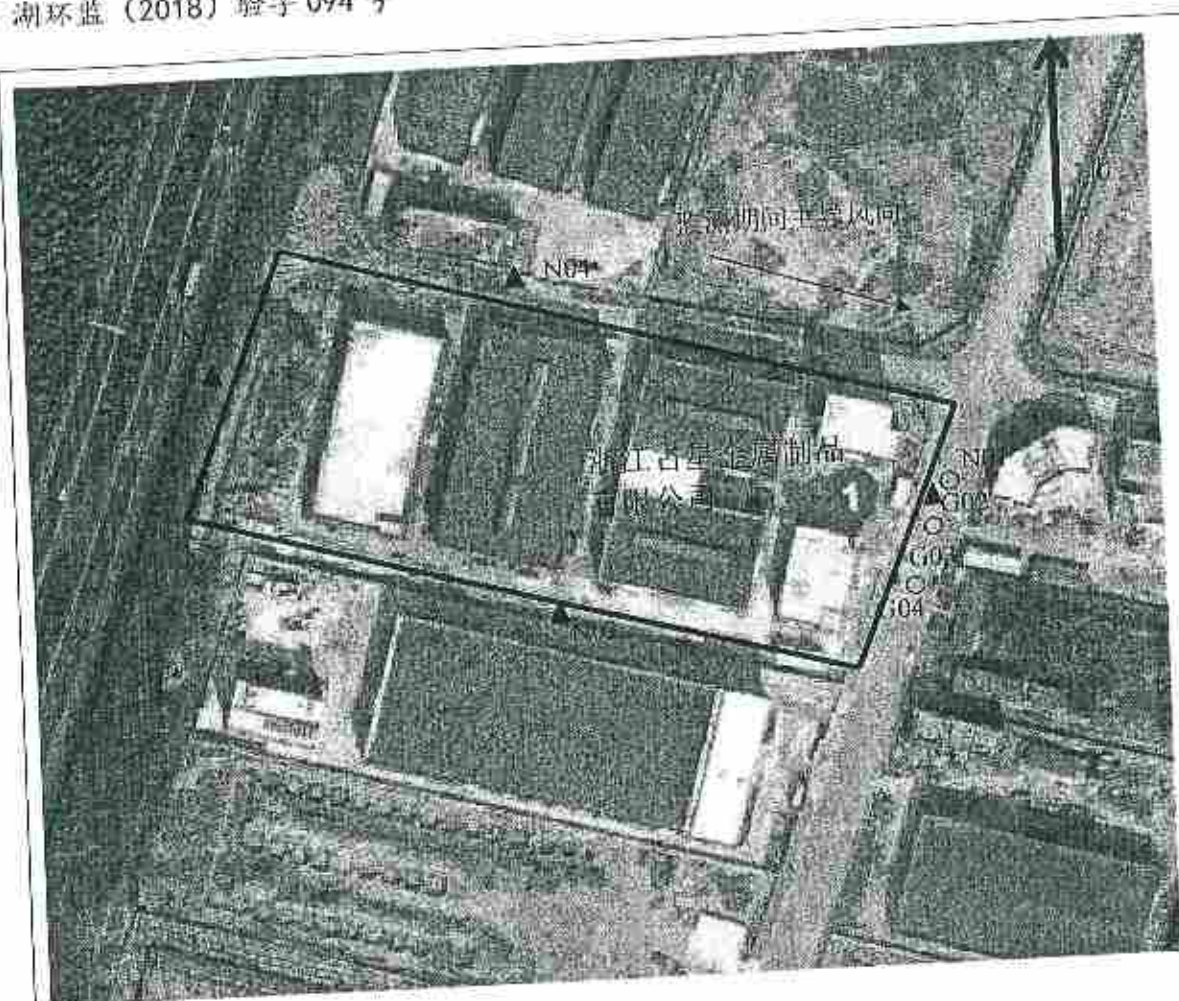


图 6-1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示意图

七、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方法见表 7-1。

监测方法表

表 7-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续表 7-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200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八、监测工况

2018年8月20日和8月21日监测期间,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表8-1,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8-1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铝制品表面处理12000平方米/年	铝制品表面处理12000平方米/年	8月20日	铝制品表面处理	36平方米	90%
		8月21日	铝制品表面处理	36平方米	90%

备注: 企业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九、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至表9-3。

调节池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除 pH 值)

表 9-1

样品编号	水样性状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氟化物
180820-古星金属-W01-01	黑、较浑	7.75	776	1.71×10^3	3.84	539
180820-古星金属-W01-02	黑、较浑	7.78	852	1.74×10^3	3.64	596
180820-古星金属-W01-03	黑、较浑	7.76	686	1.62×10^3	4.61	659
180820-古星金属-W01-04	黑、较浑	7.74	728	1.56×10^3	5.84	684
日均值	—	—	760	1.66×10^3	4.48	620
180821-古星金属-W01-01	红、较浑	7.22	98	139	1.07	171
180821-古星金属-W01-02	红、较浑	7.24	107	185	1.03	180
180821-古星金属-W01-03	红、较浑	7.25	84	198	1.17	177
180821-古星金属-W01-04	红、较浑	7.21	112	183	1.01	137
日均值	—	—	100	176	1.07	166

中间水池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除 pH 值)

表 9-2

样品编号	水样性状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氟化物
180820-古星金属-W02-01	黑、较浑	7.15	6	49	0.274	25.4
180820-古星金属-W02-02	黑、较浑	7.14	9	50	0.262	24.5
180820-古星金属-W02-03	黑、较浑	7.28	8	61	0.286	25.6
180820-古星金属-W02-04	黑、较浑	7.30	10	61	0.271	26.1
日均值	—	—	8	55	0.275	25.4
180821-古星金属-W02-01	红、较浑	7.70	37	293	1.14	137

续表 9-2

180821-古星金属-W02-02	红、较浑	7.72	40	288	1.01	131
180821-古星金属-W02-03	红、较浑	7.71	33	295	1.19	133
180821-古星金属-W02-04	红、较浑	7.70	41	304	1.14	139
日均值	—	—	38	295	1.12	135

废水排放口出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除 pH 值)

表 9-3

样品编号	水样性状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氟化物
180820-古星金属-W03-01	黑、较浑	6.92	<4	36	0.164	18.2
180820-古星金属-W03-02	黑、较浑	6.94	<4	41	0.146	18.6
180820-古星金属-W03-03	黑、较浑	6.94	<4	33	0.155	18.4
180820-古星金属-W03-04	黑、较浑	6.96	<4	40	0.160	19.0
日均值	—	—	<4	38	0.156	18.6
180821-古星金属-W03-01	红、较浑	6.84	<4	<4	0.225	20.3
180821-古星金属-W03-02	红、较浑	6.86	<4	<4	0.183	19.3
180821-古星金属-W03-03	红、较浑	6.82	<4	<4	0.149	19.6
180821-古星金属-W03-04	红、较浑	6.85	<4	<4	0.212	19.8
日均值	—	—	<4	<4	0.192	19.8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表9-5。

工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表9-4

生产工序	废气喷淋塔	
	8月20日	8月21日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编号)	废气喷淋塔废气排放口(G01)	
标干流量(m^3/h)	1.55×10^3	1.52×10^3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3)	<0.5	<0.5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7.75 \times 10^{-4}$	$<7.60 \times 10^{-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9-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段	颗粒物 (mg/m^3)	氟化物 (mg/m^3)
8 月 20 日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 1 次	0.339	<0.001
		第 2 次	0.358	<0.001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 1 次	0.414	<0.001
		第 2 次	0.433	<0.001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 1 次	0.377	<0.001
		第 2 次	0.395	<0.001
8 月 21 日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 1 次	0.355	<0.001
		第 2 次	0.336	<0.001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 1 次	0.299	<0.001
		第 2 次	0.318	<0.001
	厂界下风向三 (G04)	第 1 次	0.374	<0.001
		第 2 次	0.336	<0.001
最大值			0.433	<0.001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表 9-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8月20日	主要声源	8月21日
			昼间		昼间
N01	厂界东	交通	59.7	交通	61.1
N02	厂界南	厂房设备	57.4	厂房设备	57.9
N03	厂界西	厂房设备	58.3	厂房设备	59.2
N04	厂界北	厂房设备	57.2	厂房设备	58.2

十、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表 10-1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统计排放量
废水(外排环境量)	水量	2790 吨/年	600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14 吨/年	0.03 吨/年
	氨氮	0.014 吨/年	0.003 吨/年

备注: 1、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 统计数据为工业废水排放量,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化学需氧量、氨氮排外环境量排放浓度以受纳污水厂外排浓度计。

十一、环保管理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表 11-1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 其余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水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诚信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当日回用率 50%。

	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氢氟酸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酸洗酸雾经酸洗槽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塔进行酸雾净化处理。废气设计处理风量 3000 m ³ /h,排气筒高度 15 米。砂光粉尘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备。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按环评要求治理)。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先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主要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隔音降噪。
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酸洗槽槽渣、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固废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桶等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贮存和运输。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企业已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固废已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生产固废已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环保管理与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环保规章制度;暂未完成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工作。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2790 吨/年、化学需氧量≤0.14 吨/年、氨氮≤0.014 吨/年。	根据统计数据及企业提供生产时间情况说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要求。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1、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标准；2、调节池废水化学需氧量远高于环评设计浓度 (COD100mg/L)；3、中间水池至排放口通过砂滤池，该道工艺废水处理效率偏高。

废气：1、该公司废气喷淋塔废气排放口氟化物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2、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氟化物、颗粒物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

噪声：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三、建议

1、依据环评要求，砂光工艺应安装粉尘收集装置处理，产生相应的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处置。

2、查找调节池化学需氧量较高原因，是否有其他废水混入。

3、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4、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东林镇青山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电话	/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铝制品表面处理 12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铝制品表面处理 12000 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5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吴环建管[2018]110 号	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宝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 万元	比例	18.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宝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66.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0 万元	10 万元	0.5 万元	5.5 万元	3 万元	1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imes 10^3 \text{Nm}^3/\text{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固废		0.0007	0.0007			0					
废水		0.0600				0.0600					
化学需氧量		0.03				0.03					
氨氮		0.003				0.003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3 \text{Nm}^3/\text{a}$ ；废水、固废量：万 t/a；其他项目均为 t/a；废水中污染物浓度：mg/L；废气中污染物浓度：mg/m³。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浙江省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新化县	时间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周妙法

单位
浙江求是金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248107

330106196208/10

~~10~~

湖南一六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286678

3505019861201944

節道

湖北同濟大學校務處

138572/580

राजराज { ४ } ॥ ०२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1月20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2-2017-040-L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何晔波	经办人	杨仲亮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9日，建设单位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60万元，利用厂区西南侧现有厂房，购置特质储液桶、烘干生产线等设备，建设年产铝制品表面处理12000平方米生产项目，企业于2016年5月30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吴发改经投备[2016]125号），我公司于2016年7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了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吴环建管（2016）110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17-040-L。该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并于2016年12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2018年8月，企业委托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对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19年1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搭配设备。实际建设中减少了3台砂光机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为酸洗废水和酸雾喷淋废水。本项目职工由车间内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酸洗工序中经氢氟酸酸洗后还需经过2道水洗工序去除表面附着的酸液，该酸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酸洗处理产生的氢氟酸

废气经碱喷淋吸收处理，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为酸洗酸雾和砂光粉尘。酸洗酸雾经酸洗槽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酸雾净化处理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酸雾处理设施由湖州宝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废气设计处理风量 3000m³/h。砂光粉尘经吸风集气进入水封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封装置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3-1 酸洗酸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砂光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水封处理装置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和酸洗槽渣。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下脚料	砂光工序	一般固废	7	3	1
2	水封处理装置沉渣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3	现阶段暂未产生	1
3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站	危险废物	1.95	0.5	HW17 (336-064-17)
4	酸洗槽渣	酸洗工序	危险废物	0.5	0.782	HW17 (336-064-17)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吉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喷淋塔废气排放口氟化物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吉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 and 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

（三）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吉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铝制品表面处理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运行维护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标准化建设，做好贮存及后续处置工作。
- 4、做好污水站的维护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表 8-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周妙华	浙江古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758248107	330106196208100818
潘旭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15216	330501198104020011
沈阳	浙江恒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57295809	330501198303130213
项通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967286628	330501198612079425

验收负责人: 周妙华

验收组成员: 沈阳 潘旭 项通

